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退

公告编号：2021-017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受理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1年1月7日，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的通知》，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1年1月12日，安庆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的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盛运环保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运环保概况

（一）基本信息

盛运环保成立于2004年，营业地址为安徽省桐城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盛运环保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安徽省内从事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龙头企业。

（二）企业价值

盛运环保拥有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甲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盛运环保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全产业链业务模式，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研制、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总体设计、设备的制造与采购、建筑工程施工等业务均由盛运环保的专业子公司完成，形成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设计、环保设备制造、施工建设总承包、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全产业链一体化运作的业务模式。同时，盛运环保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当前仍保持了正常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土地厂房、行业资质、特许经营权、完整的职工队伍与经营管理等生产条件。

（三）当前困境

近年来，受行业下行、违规担保、财务费用过高、公司股票退市等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盛运环保出现债务危机，目前已经资不抵债，亟需通过重整程序实施纾困拯救。

二、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作为一家具有重整价值的公司，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整合新投资人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盛运环保在技术、产线、市场方面的资源，释放盛运环保的重整价值，提高盛运环保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盛运环保的轻装上阵与再次振兴，助力重整投资人实现战略性发展，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股东等相关方合法权益。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招募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有权随时终止重整投资

人招募；

2.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当然替代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重整投资人如需了解盛运环保审计评估情况、债权确认情况、生产经营等情况，或对盛运环保进行尽职调查，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3. 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二）招募条件

盛运环保重整投资人需具备较高的投资实力及管理能力，方能实现盛运环保财产的保值增值，才能激活盛运环保的生产运营能力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支持。因此，盛运环保重整投资人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 原则上不对重整投资人从事的行业作出限定，但具有环保产业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或上下游衍生行业从业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重整投资人应具备与盛运环保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名列中国环保企业 50 强的、或具备实力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重整投资人应为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同时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一个参评人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至少有一个重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资格条件。

（三）报名须知

1. 报名时间

重整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18: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

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联系人：陈思达、张畅

联系电话：0556-6569866、0556-6219108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syhbguanliren@vip.163.com

3. 需提交的材料

重整投资人需向管理人提交：

（1）报名意向书。

（2）资格证明文件：投资人为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加盖公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除主体资格材料外，重整投资人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组织架构、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指标（包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最新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行业荣誉及资质、是否拥有上市平台以及参与盛运环保重整的优势和特点等。

（4）重整投资人参加盛运环保重整投资活动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其他有权机关决议原件。

（5）资信情况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投资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明以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函等。

(6) 同意对知悉的盛运环保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7) 投资人联系方式确认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8) 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投资比例等，联合投资人相互之间应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重整投资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报名材料应提交一式四份，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材料至管理人邮箱（syhbguanliren@vip.163.com）。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四、投资人遴选流程

报名成功的重整投资人将可参与对盛运环保的尽职调查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具体流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

管理人将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完成形式审查的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签署后，重整投资人即可开展对盛运环保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所产生的费用由重整投资人自行承担。尽职调查为期 30 日。

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管理人也将对入围的重整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是否满足本公告载明的条件。

（二）缴纳保证金

尽职调查结束后仍有意向继续参与重整投资工作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结束后 7 日内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若未被选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的，则该笔保证金将于评选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不得主张资金占用费用）；若被选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安庆中院裁定批准后，保证金将抵扣投资对价款。

（三）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合格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以及重整投资人认为其他与盛运环保重整有关的内容。

（四）遴选阶段

在收到全部符合条件的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遴选确定后，管理人将与选中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五、其他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本管理人。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盛运环保重整投资。

六、风险提示

该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重整计划获批，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走向可持续发展道路；如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12日